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8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725,295,239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62,621,846港元（重列）。

本集團是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加上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備用額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二零零四年：8.7%），而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30（二零零四年：1.26），該等比率保持良好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為116,815,000港元，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在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重大時管理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無定息借貸及無因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而持有任何的金融票據。

## 財務摘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10頁。

## 董事會報告

### 投資物業、樓宇、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盈餘已記入綜合收入報表內。重估樓宇的盈虧已分別按情況記入物業重估儲備或綜合收入報表。

本年內，本集團為擴展業務而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約64,869,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5。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及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回顧年度營業額及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 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鄧 燾 (主席)

黃耀明

趙卓英

甄榮輝

李天來

#### 非執行董事：

鄧 焜 (榮譽主席)

何志奇 (副主席)

簡衛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

葉慶輝

楊淑芬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之規定，趙卓英先生、鄧焜先生、何志奇先生及簡衛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具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為與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一致，將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第103(A)條，致使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休一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回顧年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鄧焜	2,970,000	2,000 (附註2)	300,617,458 (附註1)	224,000 (附註3)	303,813,458	42.94
黃耀明	9,696,072	—	—	—	9,696,072	1.37
鄧焜	—	297,157,052 (附註4)	—	—	297,157,052	42
簡衛華	136,400	—	—	—	136,400	0.0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300,617,458股股份中，3,460,406股乃由堅達有限公司（「堅達」）持有，而堅達則由一間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50%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基於其在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被視作持有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300,617,458股股份中其餘的297,157,052股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Tai Shing」）被視為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托人Saniwell Holdings Inc.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企業有限公司（「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投資有限公司（「友昌」）（為一間香港公司，並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s Inc.擁有57.42%及Fullwin Limited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擁有16.09%權益；及(v)七名個別人士擁有20.23%權益。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2,000股股份由鄧先生之配偶擁有。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224,000股股份由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焜先生（基於其配偶在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高度」）被當作持有之權益）被當作持有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鄧焜先生家族之利益而設立之The Saniwell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乃鄧焜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為一間香港公司，由豪力擁有40%、The Saniwell Trust擁有57.42%及Fullwin Limited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擁有16.09%權益；及(v)七名個別人士擁有20.23%權益。

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信託而持有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顯著關連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被當作 持有之權益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羅潔芳	—	297,157,052 (附註1)	297,157,052	42
高度	—	297,157,052 (附註2)	297,157,052	42
大同控股	127,052,600	170,104,452 (附註3)	297,157,052	42
Tai Shing	170,104,452	—	170,104,452	24.04
Saniwell Holdings Inc.	—	297,157,052 (附註4)	297,157,052	42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169,649,046 (附註5)	—	169,649,046	23.98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羅潔芳女士因分別持有豪力及高度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被當作擁有該批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之股權分別由友昌（其40%權益由豪力控制）擁有30.25%權益及由豪力（由羅潔芳女士全資擁有）擁有8.37%權益。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控股及Tai Shing被當作擁有合共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度之股權分別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托人Saniwell Holdings Inc.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由羅潔芳女士全資擁有）擁有8.37%權益；(iii)友昌（分別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 Inc.擁有57.42%及Fullwin Limited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擁有16.09%權益；及(v)七名個別人士擁有20.23%權益。
3. 大同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Tai Shing被當作擁有170,104,452股股份之權益。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niwell Holdings Inc.因擁有高度之權益而被當作擁有該批297,157,052股股份之權益。高度分別由(i)協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The Saniwell Trust之受托人Saniwell Holdings Inc.控制之香港公司）擁有25.06%權益；(ii)豪力擁有8.37%權益；(iii)友昌（分別由豪力擁有40%，Saniwell Holdings Inc.擁有57.42%及Fullwin Limited擁有2.58%之股權）擁有30.25%權益；(iv)翼雲有限公司擁有16.09%權益；及(v)七名個別人士擁有20.23%權益。
5. 按照本公司接獲中國華潤總公司、China Resources Co., Limited及CRC Bluesk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案之最新權益披露表格顯示，該三間公司各被當作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股份中佔有權益。

上表所顯示之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各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格蘭科技產品有限公司（「香港格蘭」）與無錫塑料機械廠（「無錫廠」）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香港格蘭同意向無錫廠收購其於無錫格蘭塑機制造有限公司（「無錫塑機」）之24%資本權益，相當於無錫塑機之684,000美元（折合約5,321,520港元）資本權益，作價人民幣4,418,700元（折合約4,168,585港元）。

本集團預計注塑業務在中國市場將有理想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無錫塑機資本權益乃合乎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策略，並可透過策略性發展本集團之注塑業務，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鑑於無錫塑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無錫廠乃無錫塑機之主要股東，故此無錫塑機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格蘭及無錫廠訂立該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港格蘭與無錫廠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香港格蘭同意向無錫廠收購其於無錫格蘭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格蘭集團」）之49%資本權益，相當於格蘭集團之3,227,140美元（折合約25,107,149港元）註冊資本權益，作價1美元（折合約7.78港元）。

本集團預計注塑業務在中國市場將有理想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格蘭集團資本權益乃符合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策略，並可透過策略性發展本集團之注塑業務，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鑑於格蘭集團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無錫廠乃格蘭集團之主要股東，故此格蘭集團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格蘭及無錫廠訂立該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香港格蘭與無錫市新區運昌電子經營部（「運昌部」）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格蘭同意收購，而運昌部則同意出售其於無錫吉愛爾精密塑料產品有限公司（「吉愛爾精密塑料產品」）之39%資本權益，作價305,800美元（折合約2,379,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預計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在中國市場將有理想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吉愛爾精密塑料產品資本權益乃符合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策略，並可透過策略性發展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業務，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愛爾精密塑料產品現時分別由香港格蘭及運昌部擁有51%及49%權益，運昌部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格蘭與運昌部訂立該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曾經行使該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年結日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 股份股息

本公司已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末期股息已透過向股東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末期股息（或其部分），代替該等股份股息。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按517,534港元之價格，向若干本公司股東發行1,293,835股普通股之股份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為向提供本公司靈活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回報，及達到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回顧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法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充份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並不時就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執行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五名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日常運作，於有需要時經常會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共6,000名（二零零五年：約共6,000名），薪酬按市場趨勢及僱員表現而釐定；福利包括保險、退休及優先認股權等計劃。

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釐定。

本公司有關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為確保彼等為本公司付出的精神及時間可獲得充分補償，而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則旨在確保所提供薪酬與職責相符並符合市場慣例。訂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能有效地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2條及E.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遵守是項守則，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耀明先生（「黃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黃先生之委任日期稍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守則條文第A.4.2條—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a)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及(b)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各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即將輪值告退之董事」。因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4條偏離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故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為「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為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而言）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不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即將輪值退任之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續)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3(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最近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至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符合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3(A)條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為：「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最近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至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E.2.1條－根據守則條文第E.2.1條：「在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會議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董事，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可要求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為遵照守則條文第E.2.1條，現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4條，加入細則第74(V)，致使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在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會議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主席及／或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於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之若干情況下要求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倘於該等情況下需要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在會議上披露該等董事所持有委任代表表格所代表與舉手方式表決結果相反之總票數。

### 遵照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準則，而根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所作查詢，彼等確認已完全遵照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刊登年度業績公布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布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smel.com](http://www.cosme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年報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寄交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